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40111601號

訂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縣長 潘孟安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學校教師支持體系，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諮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校機關代表。
- 二、教師組織代表。
- 三、校長協會代表。
- 四、家長協會代表。
- 五、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六、教育、法律、諮詢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七、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委員合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一項規定，聘委員補足其任期。但出缺之日起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府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並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大學院校辦理。

第七條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及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心靈成長：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
- 二、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

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三、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五、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六、其他支持服務。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第十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三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第十一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八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三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六次。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第八條第四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

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十三條 教師支持中心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教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受託單位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第十四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七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八條 為建置完善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得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